证券代码：300157　　证券简称：新锦动力　　公告编号：2024-009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锦动力	股票代码	30015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艳秋	四利晓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4号楼	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4号楼	
传真	010-56931156	010-56931156	
电话	010-56931156	010-56931156	
电子信箱	zqb@ldocean.com.cn	zqb@ldocean.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一家高科技、集团化、国际型的高端装备制造商和综合能源服务商，依托国内领先的油气勘探开发专业软件及技术服务起家，经过多年的成长与发展，构建了以高端装备制造业务为中心，与能源及能源服务业务相互融合、互为一体的业务格局。公司装备产品可应用于石油化工、煤化工、天然气化工、天然气输送、天然气液化、绿色能源、绿色发电及储能等领域，作为“三大石油公司”多年优质服务商，公司提供专业测井车及固井车等设备，在油气勘探开发一体化服务、工程作业技术服务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具备相应业务资质和领先的技术水平。公司旗下主要子公司有新锦化机、新赛浦、博达瑞恒、RRTL、川油设计、金陵能源等，主要业务分为下述两大板块：

高端装备制造

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凭借专业的透平机械技术、精湛的加工制造工艺、可靠的产品质量以及优质的全生命周期服务，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重要子公司新锦化机在透平机械领域具有良好的口碑，是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同时也是中国通用机械协会会员单位，拥有国内先进的透平机械生产制造基地。

公司集离心式压缩机、工业驱动汽轮机及其成套设备等通用机械产品研发、设计、制造和服务于一体，业务方面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突出表现：1、产品优势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NEWJCM”品牌离心式压缩机、工业驱动汽轮机及其成套设备，是国内外生产合成氨、尿素、烧碱、甲醇、乙二醇、氨基酸的关键装备，公司在合成气压缩机组（合成氨装置、甲醇装置）、CO2压缩机组（尿素装置）、氯气压缩机组（烧碱装置）的技术水平已处于国际第一梯队，具有领先的国内市场占有率，也是公司打开国际市场的优势产品；另外，公司已在绿氢氨一体化、绿醇、CO2储能具备国内先发优势，并在50万吨“乙烯三机组”等重大装备领域取得市场突破，同时能为我国超临界CO2循环发电提供关键设备的支持，制造出中国首台套超临界CO2循环发电压缩机和透平机组，业务应用领域不断延伸。2、产品性能方面：公司产品能够确保连续运转5年以上，寿命不低于20年，满足客户降本增效、平稳运行的最核心需求；公司持续进行模型级的细化，以此不断地提高产品性能，满足客户更多个性化需求。3、产品制造方面：公司采用“以产订购”的采购模式、“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以单件产品生产为主的制造模式和以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已形成高端定制化的产品发展路线。公司拥有较为完整的生产工艺流程，关键部件实现自主制造，可有效控制生产成本、加快生产周期，提高市场响应速度。同时持续强化高端技术研发和专业能力储备，夯实基础管理和质量控制体系，完善风险控制与安全生产管理，为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4、维修服务方面：满足客户高定制化诉求、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为客户创造更多价值是公司应对市场形势变化的积极措施，“迅速反应和及时准确”是公司服务的一贯宗旨。基于深厚的技术积累和丰富的产品经验，公司能够为用户提供安装调试、备品备件、检修检修、监测诊断、维修保养、机组改造、技术咨询、客户培训等产品全生命周期服务，为机组安全、平稳、高效、长周期运行提供品质保障，公司机组检修业务现已涵盖国内外各知名品牌，体现出公司在透平机械行业内的优质检修服务商地位。

在石油测井车、橇装设备、阀门等石油专用设备领域，公司拥有自主研发、设计、制造能力，并拥有目前国内最大的专业能源测井、测试装备基地之一。公司具备国家工信部汽车改装资质、世界车辆制造厂识别代号证书以及全国各大油田的设备入网证，是国内外油田服务企业的优质供应商，旗下“华美”品牌在国内石油测井车行业具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

围绕客户效率提升的广泛诉求，公司持续优化产品体系和产品性能，助力用户实现节能减排目标和高质量转型。多年来，公司产品以全球客户需求为导向，以国际化要求为标准，业务水平和市场开拓能力不断升级，不仅可以满足国内设备更新、国产化升级替代需求，同时能够为全球用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具有辐射全球市场的业务竞争力，特别是在“一带一路”新兴市场，随着公司国际化团队的建设、业务推广能力的加强，公司装备制造产品的知名度和市场发展空间日益广阔。

能源及能源服务

公司拥有位于南美的油气资产，在能源服务业务领域根基深厚。我们专注于油气勘探开发专业软件的研发、销售、服务业务，在综合能力、完整程度、产品齐全度及先进性等方面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同时，公司具备EPC总包能力，能够向用户提供从设计到施工、从建设到工程作业的全系列技术服务。

公司拥有位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以下简称“特多”）南部总面积达17,300英亩的Mome Diablo、South Quarry、Beach Marcelle三个油田区块的勘探作业和开采权益。公司开采的石油定向销售至特多国家石油公司，目前公司已通过业务整合和组建管理团队，加强油田勘探力度，提升精细化开发水平。通过钻探新井、老井复产和在产井的增产作业措施，继续提升油田产量。

在油气勘探开发软件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领域，公司自主研发的EPoffice一体化软件平台，聚合了储层预测、裂缝预测和压力应力预测等技术，包含50多个模块、8个软件产品，系地质、地球物理研究的大型一体化软件平台，为国内外石油公司提供油气勘探开发一体化技术解决方案。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在地震基础理论研究、山前复杂构造带、海洋等地区的地震资料处理与综合解释、储层预测、非常规油藏评价、海外风险探区远景目标评价和储量评估、油藏建模、油藏工程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一系列特色专利技术和适合不同地质条件下的技术服务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优化软件升级，完成三压力预测软件GPA的研发并已实现销售，进一步延伸了公司油气勘探开发软件的产品链条；以优质的服务质量和专业的技术团队，持续向油田用户提供非常规油气综合研究服务。

在工程作业技术服务领域，公司具有燃气工程、长输管道甲级资质，主要从事石油天然气行业、市政行业以及电力行业的相关工程设计及资质范围内的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和相关技术咨询与管理服务，在业内拥有良好的信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934,336,902.15	2,236,781,182.75	2,237,717,052.19	-13.56%	2,138,637,789.55	2,138,637,789.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6,359,972.22	235,018,210.50	235,018,210.50	-37.72%	158,259,738.88	158,259,738.88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656,580,138.26	463,803,291.69	463,803,291.69	41.56%	420,559,433.64	420,559,43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773,947.86	-108,028,946.59	-108,028,946.59	-61.78%	-719,044,312.82	-719,044,312.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7,281,491.40	-136,327,782.45	-136,327,782.45	-22.71%	-630,960,484.92	-630,960,484.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43,959.95	93,914,841.56	93,914,841.56	-116.44%	37,767,966.40	37,767,966.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6	-0.16	-56.25%	-1.01	-1.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6	-0.16	-56.25%	-1.01	-1.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68%	-89.39%	-89.39%	-38.29%	-127.39%	-127.39%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2022年12月13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并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04,934,728.76	183,685,683.29	152,122,656.56	115,837,069.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942,458.79	-34,171,645.37	-21,890,273.49	-82,769,57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053,407.37	-32,196,436.88	-16,635,390.68	-89,396,256.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04,395.77	1,769,360.94	9,440,600.14	22,050,474.7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03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1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丽萍	境内自然人	14.41%	104,521,480	0	质押	47,732,700
					标记	47,732,700
					冻结	56,788,780
银川中能新财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4%	51,066,937	0	质押	8,066,937
					标记	3,066,937
					冻结	48,000,000
王潇瑟	境内自然人	2.65%	19,250,000	14,500,000	不适用	0
程富	境内自然人	1.52%	11,000,000	0	不适用	0
黄建潮	境内自然人	1.46%	10,584,389	0	不适用	0
北京硕晟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	9,416,742	0	不适用	0
代学荣	境内自然人	0.80%	5,786,900	0	不适用	0
秦钢平	境内自然人	0.75%	5,431,100	0	不适用	0
谢桂生	境内自然人	0.61%	4,437,500	0	不适用	0
张会峰	境内自然人	0.54%	3,915,147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丽萍为硕晟科技实控人，王潇瑟为李丽萍配偶的弟弟的配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李丽萍、硕晟科技、王潇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未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孙爽文	退出	0	0.00%	0	0.00%
黄培忠	退出	0	0.00%	3,750,000	0.52%
吴照义	退出	0	0.00%	3,480,000	0.48%
程富	新增	0	0.00%	11,000,000	1.52%
代学荣	新增	0	0.00%	5,786,900	0.80%
张会峰	新增	0	0.00%	3,915,147	0.54%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年度报告》。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4-012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3月29日、4月1日、4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 公司股价短期内涨幅巨大，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注意短期股票交易的波动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3月29日、4月1日、4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度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发布了《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和《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提示性公告》，（1）目前公司实控人张成锁与邱士勇、董彩宏、王永共同签署了《关于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书》，四人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其合计持有科林电气股票数量为39,321,1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31%。（2）截止到4月2日，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达到28,072,740股，持股比例达到12.36%，同时其持有本公司表决权比例达到21.93%。（3）截止到4月2日，石家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达到13,625,748股，持股比例达到6.00%。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从2024年3月中旬公司以来，公司股价短期内涨幅巨大，按照中证指数，公司电气设备行业最新的市盈率为17.06，公司的动态市盈率已达到30.38，为行业市盈率的1.78倍，远超行业平均市盈率，敬请投资者注意短期股票交易的波动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4-013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网能”）发来的告知函；海信网能于2024年4月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合计增持本公司股份3,598,5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截至2024年4月1日，海信网能对本公司持股比例达到13.95%（其中5.1%为协议转让取得（暂未完成过户手续），8.85%为二级市场竞价取得），对本公司持有表决权比例达到23.52%。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24年4月2日收到股东海信网能的通知，海信网能于2024年4月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合计增持本公司股份3,598,5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截至2024年4月1日，海信网能对本公司持股比例达到13.95%，对本公司持有表决权比例达到23.52%。

（二）股东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海信网能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前湾港路218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4月1日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持股变动数（股）	变动比例（%）
海信网能	集中竞价	2024年4月1日	A股流通股	3,598,588	1.58
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海信网能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A股流通股
变动方式		集中竞价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总数（股）	28,072,740
	持股比例（%）	12.36%
	持有委托表决权总数（股）	21,733,260
	持有委托表决权比例（%）	9.57%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总数（股）	31,671,328
	持股比例（%）	13.95%
	持有委托表决权总数（股）	21,733,260
	持有委托表决权比例（%）	9.57%

注：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上述权益变动情况暂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海信网能本次增持合法合规，符合《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4-014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信网能与五名自然人 股东签署补充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网能”）发来的《关于及时公告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情况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相关基本情况

2024年3月15日，海信网能与田晔、张国玉、刘福海、刘煜、刘宇聪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其中张国玉将其持有的1,261,060股、刘煜将其持有的557,830股、田晔将其持有的1,430,100股、刘宇聪将其持有的288,060股、刘福海将其持有的810,940股股票转让给海信网能，每股转让价格为23元。

2024年4月2日，海信网能与田晔、张国玉、刘福海、刘煜、刘宇聪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书》，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方受让方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上市收购及现金选择权登记结算业务指南》规定办理所转让股份的临时保管手续，同时转让方同意一并签署临时保管及股份过户手续所需全部文件。转让方应当受让方的要求及时有效地配合受让方完成所有相关手续。

2、2024年3月18日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第一笔股份转让款。上述第1条所列所有手续完成之日，受让方同意将剩余股份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至转让方银行账户。

3、本补充协议书未做约定的依然执行《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与《股份转让协议》不一致的地方按照本补充协议书执行。

二、备查文件

海信网能出具的《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4-020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25，由公司董事长侯永泰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0万元~20,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46,828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008.5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4.26元／股~113.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4日、2023年9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合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00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5日、2023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A股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3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1,346,828股，占公司总股本168,707,203股的比例为0.80%，最高成交价为113.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4.2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40,085,716.2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和《关于预计2023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担保业务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号）、《关于预计2023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担保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号）。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招行无锡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510XY202400118101），对公司下属子公司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恩捷”）向招行无锡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玉溪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530650000YBDB2024N002），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创包装”）向建行玉溪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725.88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单位：如无特殊说明，为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无锡恩捷	招行无锡分行	10,000	1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4、担保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红创包装	建行玉溪分行	725.88	725.88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因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间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946,8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35.48%；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851,420.1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17.28%。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招行无锡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公司与建行玉溪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607　　证券简称：康众医疗　　公告编号：2024-014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8，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JIANQIANG LIU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28日~2024年8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800.00万元~1,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30.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4%
累计已回购金额	416.4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33元／股~14.4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5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28日、2024年3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末，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34%，购买的最高价为14.49元/股、最低价为13.33元/股，支付的金额约为人民币416.43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